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近期获悉,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商”)之间因杭州天马轴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能通公司”)19.37%股权将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于2020年2月17日10时至2020年2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上进行公开拍卖,并发布了《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具体情况为:
一、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9.37%股权。
2、起拍价:2,244,074.81元;起拍价:224万元,保证金20万元,增价幅度:1万元。
3、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4、特别提示: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瑕疵保证责任。
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别提示:
(1)根据2016年嘉兴贝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霍尔果斯穹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大鹏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创世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德斌涛、郭嘉鑫、马力军、李志鹏签订的《关于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能通公司未对2017年4月24日已完成,北京能通公司已实际控制小能公司,但因小能公司无实质经营活动,目前资产不抵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北京能通公司未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评估未将小能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应收小能公司的往来款在考虑该公司偿债能力确定可回收价值。
因上述合同是否仍有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也未考虑上述事项

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前足额支付杭州天马轴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相关债权方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其与公司等9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5月21日,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民初21号(下称《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初21号(下称《裁定书》),《裁定书》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做出的财产保全裁定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鑫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市微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轴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行存款1,173,801,344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3、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浙民初21号及相应《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提起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4、2018年11月2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案(2018)浙民初21号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18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浙民初21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
5、2019年1月2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并支付违约金(已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8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42,785,152元款项),以及被告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时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浙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6、公司于2019年2月1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公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爆发以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状况,本着对客户、员工、股东负责的态度,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贡献积极力量。
二、近期有不少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网络问答等方式关心与询问公司在疫情期间的经营情况,公司特此作出相关说明如下:
1、公司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1、高度重视,积极响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疫情蔓延初期,公司快速响应国家部署要求,成立公司、子公司及车间两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高级管理人员亲自督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
2、全面加强员工信息,对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全面排查疫情期间个人及家庭成

2、产品销售渠道正常,疫情重点区域未对销售造成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产销两旺,且均处在低库存状态,产品出口同比增长,未出现因交通管控导致的销售不畅情况。
公司下游产品应用广泛,部分产品可用于疫情相关防护物资的生产,其中,丙烯是聚丙烯的生产原料,而聚丙烯是口罩、一次性手术服、隔离服的重要原料;丁二烯则是医用橡胶手套的基础原料。公司拥有丙烯产能10万吨/年,丁二烯产能15万吨/年。公司将利用完善的产业链,最大限度产值优势,积极提供防疫物资的生产。
此外,公司年产丙烯腈装置已于2019年2月12日投料开车,湖北地区的客户相对较少,公司丙烯腈装置产能的湖北地区的客户不具有依赖性。
3、在建新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20万吨/年的甲基丙烯酸甲酯(MMA)项目施工现场做好全面防控工作,按计划全力推进。目前,公用设施现场土建基础施工已经完成,长期设备也已经完成预定,装置预铺施工正在进行中,项目进展基本按项目规划正常推进。
7万吨/年丙烷脱氢(PDH)项目目前已完成环评,环评等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各项现场施工准备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预计于近期开工建设。
三、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2月4日,公司向淄博市红十字会捐赠6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淄博市桓台县捐赠,100万元捐赠给湖北疫区。公司董事长向临淄区红十字会捐赠200万元,用于临淄区疫情防控。
公司控股水务齐松控股集团下属齐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州市慈善总会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100万元,并向武汉红十字会捐赠首批医用物资,包括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4万个、N95口罩5000个、防护服200件。
四、后续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后续发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实际疫情适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谨慎研判其对公司影响,主动应对,尽最大努力消除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赛康”或“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600万元向连云港贵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科药业”)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奥赛康将获得贵科药业33.96%股权。江苏奥赛康与贵科药业及其股东孔震、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生物”)于2020年2月13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孔震
身份证号:32070519*****
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孔震先生为贵科药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D幢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61837757
法定代表人:孔震
注册资本:1,1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及实验器械的研发;生物制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震 2,812.8637 99.00 2,812.8637 65.38
2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0 0.00 1,461.0801 33.96
3 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4128 1.00 28.4128 0.66
合计 2,841.2765 100.00 4,302.3566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江苏奥赛康以3,600万元认购贵科药业1,461.0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获得贵科药业33.96%的股权,投资款3,600万元超过江苏奥赛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61.0801万元的部分2,138.9199万元计入贵科药业资本公积。
2、贵科药业的控股股东孔震、朗科生物一致同意江苏奥赛康本次投资,且全部放弃优先购买权。
3、江苏奥赛康全部投资款专款用于原料药车间的新建,用来满足江苏奥赛康委托生产和加工需求。
4、贵科药业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贵科药业自2020年起,每年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30%。
5、江苏奥赛康本次投资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日内,贵科药业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江苏奥赛康委派2名董事。贵科药业不设监事会,由贵科药业原股东委派一名监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子公司增资入股3,600万元认购贵科药业33.96%的股权,投资款全部用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募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

收益型,本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2. 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四、备查文件: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通告,获悉博升优势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2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皮奎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其他情况说明
博升优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博升优势对公司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6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124.95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20万元以上单列,20万元及2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收款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2124.9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41.41万元的11.04%。
上述政府补助款项计入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2019年度及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